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6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謝孟君

受安置人 N-114008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08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受安置人之父 N-114008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08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4008於114年3月20日至醫院急診治療，受安置人之父N-114008B主述受安置人N-114008在三合院外玩耍摔倒撞到牆壁，導致左額撕裂傷，左臉頰瘀青，但在受安置人N-114008照X光檢查時，受安置人之父N-114008B與受安置人之舅N-114008C在X光室前吵架，有提及受安置人N-114008遭按壓頭撞垃圾桶之情形，且受安置人N-114008左手大拇指處及左手臂等處的瘀青，經詢問受安置人N-114008，其表示是被受安置人之父N-114008B用手機打傷的，另受安置人N-114008全身、四肢不明瘀青及疑似菸燙傷等多處傷勢，其表示是被受安置人之舅N-114008C責打所造成的，故評估受安置人N-114008有遭受不當對待之情況，已造成受安置人N-114008身心受創，且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08A及受安置人之父N-114008B未予以受安置人N-114008適切保護及教養。綜上，受安置人N-114008處於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之情勢下，為維護受安置人

01 N-114008之人身安全及其最佳利益，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
0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4年3月21日啟動緊急安
03 置，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1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
04 個月在案。

05 (二)本案於114年5月20日召開家庭團體決策會議，受安置人之父
06 N-114008B同意由其母親即受安置人N-114008之祖母照顧受
07 安置人N-114008，又於114年6月17日召開親屬安置評估會
08 議，確認受安置人N-114008之祖母一家可提供受安置人N-11
09 4008適切教養及保護，故決議於114年8月28日轉安置至受安
10 置人N-114008之祖母家。

11 (三)本案因受安置人之舅N-114008C知悉受安置人N-114008祖母
12 的住居所，擔憂其會至受安置人N-114008祖母住所中騷擾或
13 有暴力行為，故受安置人之父N-114008B已向本院聲請保護
14 令且已經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39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核發在
15 案，聲請人社工已提醒受安置人N-114008之祖母若受安置人
16 之舅N-114008C有至其家中騷擾時，務必報警處理，以維護
17 受安置人N-114008及其親友安全。

18 (四)本案受安置人N-114008現轉換安置至親屬家，其受照顧狀況
19 穩定，若貿然讓受安置人N-114008返家，恐又會有受暴之
20 況，故為維護兒少最佳之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請本
21 院裁定准予受安置人N-114008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
22 之最佳利益。

2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5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27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28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29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30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31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01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02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3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05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
06 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1號裁定影
07 本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受安置
08 人法定代理人N-114008A、受安置人之父N-114008B經合法通
09 知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參照上開報告書記載：「五、建
10 議：綜合上述事實，本案召開親屬安置評估會議討論後，決
11 議案主轉換安置處所至案祖母家，由案祖母提供照顧及保
12 護，評估若讓案主返家恐再有受暴疑慮，故為維護兒少之最
13 佳利益，聲請人爰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4 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等語。本院考量上開情
15 狀，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內容，認為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
16 4008A及受安置人之舅N-114008C對受安置人N-114008有為暴
17 力行為，致受安置人N-114008身上多處受傷，受安置人之父
18 N-114008B亦未能阻止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08A及受安
19 置人之舅N-114008C之暴力行為，足認受安置人N-114008家
20 庭親職教養能力嚴重不足，家庭功能薄弱，若使受安置人N-
21 114008貿然返回原家庭，顯有再受暴力對待之虞，進而危害
22 受安置人N-114008之人身安全，現受安置人N-114008已轉換
23 安置處所至受安置人N-114008之祖母家，由受安置人N-1140
24 08之祖母提供照顧及保護。是本院為確保受安置人N-114008
25 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展，仍認有延長安置之必
26 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8 條第1項前段。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吳曉玫